

「DBS COMPASS VISA 屈臣氏推廣」的條款及細則

1. 「DBS COMPASS VISA 屈臣氏推廣」（「本推廣」）只適用於持有由星展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發出的 DBS COMPASS VISA 主卡及附屬卡（「適用信用卡」）的持卡人（「持卡人」）。
2. 推廣期由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（包括首尾兩天）（「推廣期」）。
3. 持卡人於推廣期內到屈臣氏（「商戶」）香港門市以適用信用卡單一淨簽賬金額滿 HK\$400，可享即減 HK\$40 優惠（「即時折扣」）。如主要持卡人以適用信用卡於商戶門市購買精選貨品可享低至 78 折優惠（「精選貨品優惠」）。即時折扣及精選貨品優惠統稱優惠（「優惠」）。
4. 優惠名額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。若優惠名額已滿，將於商戶門市及/或本推廣網頁公佈。
5. 於門市結賬時，持卡人必須於完成付款前告知商戶員工欲使用優惠。交易一經確認，恕不補發或追溯相關優惠。優惠不適用於自助收銀機。
6. 為免產生疑問，以下類別的交易將不獲享優惠：
 - 所有涉及被取消、正在進行索償、退貨及/或退款等之交易；
 - 所有自動轉賬、網上商店的交易、分期付款的交易、或未誌賬的交易、透過「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」/銀通櫃員機的「繳費易」服務/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、透過 DBS Card+ app 的「繳款及轉賬」完成的交易或其他不時由本行指定的方法進行的任何繳費交易；
 - 所有以電子錢包付款的簽賬（Apple Pay、Google Pay、Samsung Pay 除外）、所有電子錢包增值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交易；
 - 以適用信用卡透過 DBS Card+ 手機應用程式的「繳款及轉賬」功能簽賬，及透過「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」或「DBS digibank HK App」的交易；或
 - 本行不時決定之任何其他交易類別。
7. 除特別註明外，優惠不可與其他推廣折扣或優惠、現金券或會員優惠同時使用。
8. 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日期至給予優惠期間，適用信用卡戶口信用狀況良好、仍然有效及無欠繳（概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）之持卡人。若持卡人的適用信用卡戶口狀況欠佳，本行保留取消持卡人參與本推廣的資格及/或享受優惠的權利。
9. 持卡人獲得優惠的資格，將由本行按其交易紀錄全權酌情決定。如持卡人的交易紀錄與本行的紀錄不符，本行的紀錄將為決定性並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。
10. 持卡人必須保留任何簽賬的簽賬存根正本。如有爭議，本行保留權利要求持卡人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、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。已遞交的簽賬存根、文件及/或證據將不獲發還。如就任何簽賬，本行的紀錄與持卡人的紀錄不符，概以本行的紀錄為準。
11. 本行並非貨品/服務之供應商，有關貨品/服務資料、圖片或參考售價（如有）亦非由本行提供並只供參考。如對貨品/服務的質素或供應情況或任何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有任何查詢、申索或投訴，應直接向參與供應商提出。本行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12. 持卡人不得濫用本推廣或違反本推廣的規定，否則本行將在不作通知下從持卡人的戶口扣除優惠的價值及/或採取行動以追討有關金額。
13. 本行及商戶可以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/或更改或終止本推廣。本行及商戶的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14. 如中、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15. 推廣資料在推廣期完結後一週內仍可供查閱。